續禮記集說

續禮記集說卷十二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檀弓上

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陳氏澔曰朝祥且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爲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爲三年之喪實則二十

五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踰月而歌則爲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姚氏際恆曰論語記孔子問者出後而有言者二一爲南宮适出讚其爲君子尚德一爲宰我出斥其不孝不仁讚與斥皆不必面盡故待其出爾若朝祥莫歌之非子路笑之既是奚爲面故斥之而引其旨待其出後始發乎聖人教人必不如是也

朱氏軾曰子魯人者子去其禮未達愈于世人之不待祥而歌也

姜氏兆錫曰祥謂祥祭也朝祥莫歌固非禮特以禮教衰廢而猶能行三年喪之禮故不備責之而其言如此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誄之士之有誄自此始也

朱氏申曰公責卜國而賁父自責馬之馳騁在御不在右也

呂氏祖謙曰釋文作馬驚敗而無績字當時祗是馬

驚耳不預勝負也

吳氏澄曰誄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辭如後世祭文之類非謚也

楊氏愼曰呂說是也軍或有始敗而終勝者秦晉韓原之戰晉將擒穆公以食馬者赴敵反擒晉惠公乘丘宋敗豈非縣卜二子之故耶釋文去績字不成文

姚氏際恆曰末之卜鄭氏解謂微哉卜國無勇然古無但稱人之氏者况君乎或以卜爲卜筮皆未詳也鄭解此爲責卜國意疑不及縣賁父則縣賁父不當獨死遂謂二人皆死尤臆測士之有誄自此始鄭引

士冠禮生無爵死無謚按誄與謚有別鄭以誄爲謚
非後放此檀弓所記事實多與春秋經傳無似而又
多互異當以經傳爲正不必爲之附會求合也莊十
年經云公敗宋師於乘邱非魯敗也陳用之以爲莊
公敗于二人未死之前宋人敗于二人既死之後呂
東萊以爲止是馬驚敗不預軍之勝負此皆曲爲附
會者
姜氏兆錫曰乘丘魯地戰在莊公十年縣卜皆氏也
右謂車右凡車右以勇力者爲之大崩曰敗績戎車
之副曰佐授公綏使登佐車也末微也公責卜國微

末無勇而賁父亦自責遂皆赴敵而死也　又曰圉人掌馬之官二子既死及浴馬方見流矢中馬股間之肉則知非二子之罪矣古者生無爵則死無謚殷大夫以上爲爵周爵雖及士猶無謚也莊公以義起遂誄二人以爲謚明變禮也又曰方氏曰誄以達善之實而謚因誄而定有誄則有謚矣

方氏苞曰馬驚敗車御者之過不應讓卜國且不名而姓非稱也古者軍事御與右皆卜吉然後用今賁父敗績是卜不應故曰末之卜也古末莫通魯論末之也已記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

齊氏召南曰按諸儒疑于此經有敗績之文以與左

傳莊十年大敗宋師于乘邱其事不合也不知此經

之敗績但屬馬言玩下文縣賁父自言他日不敗績

而今敗績注以公他日戰御馬未嘗驚逸解之已自

明了陸氏釋文云馬驚敗一本無驚字不云無績字

也東萊所見釋文本不同耳

任氏啟運曰舊謂未言無勇不責縣而責卜故責其

輕以愧其重君無呼臣以氏者其說迂曲恐非孔謂

士有誄自此始愚謂因圉人浴馬見有流矢在股間

白肉知馬驚非賁父之罪死敵實賁父之勇哀其死

而謚其勇以誄之也謚者必有誄誄者不必謚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疾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睆華版反簀音責瞿紀具反革音急

孔氏穎達曰韓詩外傳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

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没之後齊迎以相
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
輕其祿既言輕其祿是未爲大夫禮男子不死於婦
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故春秋譏僖公薨於
小寢譏卽安也成公薨於路寢傳曰言道也已不爲
大夫當依禮不得寢大夫之簀也
朱子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習
俗嘗有其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
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
是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刻之間　又曰易簀結纓

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
其所守如此
楊氏愼曰尸子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語注姑
婦女也息小兒也姑息猶言姑婦所謂婦人之仁也鄭訓苟容取安亦通
姚氏際恆曰檀弓多毀曾子而譽子游此一章亦毀
曾子也曾子于大夫之賚已不當受即受之亦不當
服用乃于臨沒之頃因人言而始易之豈死不可僭
踰生獨可僭踰乎使非執燭之童子曾子不將以不
正斃耶且謂以執燭之童子能别服制之宜否知義
理之是非而子春曾元輩乃罔知匡正且爲其隱諱

不即救止是曾子之門人子弟尚不及童子之識爲深可恥也千載之下動以此事嘖嘖言曾子因于人死稱易簀奉爲美談殊不知記文之誣焉耳蓋附會論語曾子有疾章造此一事其云舉扶而易之倣啟予手啟予足而云也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放而今而後吾知勉夫而云也

朱氏軾曰童子再言大夫之簀曾子謂其愛人以德豈得謂童子非欲曾子之易朱子云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舊習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

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此此論最當

姜氏兆錫曰病者疾甚也子春曾子弟子元與申曾子子也華者畫飾之美好睆者節目之平瑩簀簟也止使童子勿言也瞿然如有所驚也呼歎吁之聲

又曰曰者童子再言也以曾子未嘗爲大夫豈可臥大夫之簀是以禮告也故曾子然其言而命易之

又曰革急變動也彼謂童子也於是決不從曾元之言而易之也易之而沒可謂斃於正矣　又曰朱子曰易簀結纓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

不幸而得天下不爲之心此是緊要處又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刻之間

任氏啟運曰非禮不可一刻居豈有因仍習俗姑且用之積年積月至此始改耶若非童子一問曾子不終身非禮乎考之於禮簀不聞有君卿大夫士之等只過于華美不如質素之爲可安耳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

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姚氏際恒曰鄭氏曰皆憂悼在心之貌顔預不分殊謬按廓開也廓然閉塞之久至此始稍開也孔氏謂寥廓情意不同而已亦豈可通大抵人子有終身之喪固然已此文則從始死至大祥別形孝子爲哀之隆殺酌人情事理以言之另是一義初不相妨解者必欲据終身之喪爲說其亦固矣

姜氏兆錫曰充充憤懣填塞之狀親始死心形充屈如道極無所復去而窮也瞿瞿驚顧之貌哀親在柩如有所失而求之不得也皇皇猶棲棲也柩歸草土

無所依托如望而不見至也慨嘆廓落也傒至小祥撫而增慨又至大祥惟情意寥廓不怡而已蓋五者情無窮而節漸殺也　又曰方氏曰下篇顏丁居喪則皇皇於始死慨焉於旣葬問喪又言皇皇於反哭先王制禮畧爲之節而已思親初非有隆殺也故言又不同如此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臺鮐始也婁力俱反陘音形髽側瓜反臺音胡鮐音台

孔氏頴達曰因兵而死身首斷絶不生者應無復法若身首不殊因傷致死復有可生之理則用矢招魂

陳氏澔曰升陘魯地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　又曰夫以盡愛之道禱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已冀其復生也疾而死行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矢不亦誣乎

萬氏斯大曰左傳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鄫臧孫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據此是敗後髽以逆喪非敗後相弔以髽也特自此之後遂以髽行弔耳故此本其始而言之若謂敗後相弔以髽則夫死之婦自哀不暇遑及弔人夫存又不必婦人行弔故當通於左傳解方不泥

顧氏炎武曰復之以矢猶有殺敵之心焉致其志也
是亦無于禮者之禮也
姚氏際恆曰言婦人弔意從[illegible]無男子耳然婦人夫
死又弔他人于情事未協
姜氏兆錫曰邾人呼邾聲曰婁故兼稱邾婁晉與邾
戰于升陘在僖公二十一年時邾師雖勝多死傷軍
中無衣故復用矢然復者孝子之不自已冀其復生
也疾而死以衣復之可矣肝腦塗地豈有復而再生
之理況又復之以矢乎其誣甚矣　又曰吉時以緇
布緇髮謂之纚凶則去纚以布約之而露髻謂之髽

魯為邾敗於臺鮐在襄公四年髽非以弔其時戰敗家家有喪故髽而相弔也方氏曰矢以施於射非施於復髽以施於喪非施於弔因而弗改皆非禮也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

姚氏際恆曰下二句是記者語因言髽而笄總之制故加蓋字以別之此檀弓用字法篇中多有之孔氏皆以蓋字為疑辭豈下章孔子蓋寢疾七日而沒亦疑辭乎孔之以此為疑辭者其說曰惡笄或用櫛或用榛故喪服有櫛笄故夫子稱蓋以疑之此執儀禮

之櫛笄意謂不當云榛笄也然則孔子讀儀禮不熟耶可笑也按櫛者梳也非木名喪服鄭註云以櫛之木爲之或曰榛笄賈疏云玉藻云沐用樿櫛髮晞用象櫛故鄭云櫛笄者以節之木爲笄則是謂樿木也其說詳明據孔意云亦當惡笄或用樿同櫛或用榛今但以櫛對榛言混甚然其誤實始于鄭也喪服言櫛之木檀弓言榛禮言不同何必輒爲附合致妄以蓋字爲疑辭耶

姜氏兆錫曰紹妻夫子之兄女也從從高也扈扈廣也禮婦爲舅姑齊衰髽之高廣視斬衰而差故其姑

死而夫子教之爲髽之法也笄即簪也吉髺尺二寸喪髺一尺斬衰笄用箭齊衰笄用榛竹以布束髮謂之總垂其餘於後斬衰總垂六寸齊衰垂八寸此因教以爲笄總之法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縣音玄禫大感反比必利反

孔氏穎達曰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禫二十六月作樂下云是月禫徙月樂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鄭康成則二十七月禫二十八月作樂復常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夫

子五日彈琴并此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憂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月三年問云二十五月而畢者據喪事終除衰棄杖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大記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謂禫後方將作樂以釋內無哭者之義非謂即作樂也大記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閒傳云大祥居復寢者去堊室復殯宮之寢耳又大記云禫而從御謂禫後得御婦人必待吉祭然後復寢也

馬氏晞孟曰三年之喪人子之所自盡而不可以死傷生故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祥則禫言祭有即吉

之漸也大祥之祭可以從吉之時而爲人子者不忍一朝之間釋衰絰而被元黃故又有禫以延之雖然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中月而禫此三年之喪者父在爲母期則哀戚不得致於三年之中故祥禫異月蓋三年所以爲極而致於二十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以期者其情猶可伸也夫三年之喪既禫而徙月可以作樂故魯人朝祥莫歌而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至於孟獻子既禫而不樂則孔子以爲加於人一等矣雜記曰親喪外除故笙歌之樂不作于未禫之前然則孔子既祥五日

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言十日者蓋亦徙月之間也

朱子曰喪禮只是二十五月祥便是禫當如王說又曰今旣定制二十七月即此等細瑣處不須尋討自致其哀足矣

姚氏際恆曰按孔孟之說皆言三年之喪未有二十幾月之說亦未有大小祥禫之名其短折于二十幾月者不知起于何時自諸禮始有祥禫之名而短折者始一定而不可復變矣茲不具論至于禫月以及作樂禮又無明文則所謂短折者仍無一定之說今

從之者不過東漢晉儒懸揣臆斷而已又可笑也試詳之鄭氏謂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二十八月作樂孔氏疏之曰鄭據雜記云父母在爲母爲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爲母爲妻尚祥禫異月豈容三年之喪乃祥禫同月又據間傳士禮云中月而禫中月間一月也據喪服小記云妾附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附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間又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謂大祥者縞冠是月禫謂是此月而禫各自爲義又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譏其喪娶又以魯人朝祥而莫歌及喪服四制云

祥之日鼓素琴及孔子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併此獻子禫縣之樂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此鄭氏之說也王子雍謂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爲禫二十六月作樂孔氏疏之曰王據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與上魯人朝祥而莫歌孔子曰踰月則善是皆祥之後月作樂也又據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與尚書文王中身享國謂身之中間同又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是僖公之喪至此二十六月左氏曰納幣禮也此王氏之說也按鄭氏王氏二說皆謬執

于一故未盡然何則自聖人制三年之喪其後變禮者又非一人後人必欲執一說以槩而通之自有所不能也今愚於記中凡言禫與作樂之不合者悉平心意其文以解不稍有牽强而得其說爲三焉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是謂禫即在祥月之內又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又下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此以二十五月爲禫亦以二十五月作樂一說也上云魯人朝祥而莫歌孔子曰踰月則善二十五月大祥踰月是二十六月禫可以作樂此云孟獻子禫縣而不樂亦當是二

十六月禫禫祭後卽可作樂又喪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以此二十六月爲禫亦以二十六月作樂一說也間傳及士虞禮皆云中月而禫中月是間一月二十五月大祥則二十七月禫又雜記云期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與此亦合又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是月者對徙月而言若二十六月禫則二十七月樂鄭若依二十七月禫則二十八月樂此以二十七月爲禫或二十七月二十八月作樂一說也然則曷爲其說之或遲或蚤不同若是曰變禮者非一時記禮者非一人故其言互異也鄭王各執一

說凡于諸禮文及他經事跡其合可者合之其不可合者必逞其辭以强合所以禮愈雜而多端而後人究不得一是之從予故悉取其不合者疏列如右使學者覽之自可了然於心目之閒而亦可擇而從焉矣其擇而從焉奈何曰與爲其柔者寧爲其遲者何也昔者聖人之制三年之喪也而何以短折之也既以短折之則本吾仁孝之心從其短之長猶愈乎其短之短也云爾　夫曰三年之喪則是三期也自春秋時茂禮成風始有短折爲一期者故宰我亦有期可已矣之問而夫子力折之孟子勸滕文公行三年

之喪而父兄百官皆不欲此又可證也于是秦漢諸儒起而斟酌于其間定爲二期又加三月之禫著于禮文較之一期雖若猶愈而所歉者固已多矣嗚呼父母之喪何事也而可以調停斟酌于其間乎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不知此三年亦短折否試以此詰之應無不憮然者矣昔者唐王元感嘗建三年之議而世迄無從之者其亦滔滔之勢固有所不可返者歟　喪大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又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則是禫祭後則可以樂可以御而獻于獨否夫子所以歎其加于人

一等也此善之之辭而陳晉之陸農師之徒皆言獻子過于禮夫子非以爲得禮特稱其加于人一等而已嗚呼禮雖不可過不可不及然喪禮非他禮可比三年又非期功可比喪過乎哀不愈於不及乎且可食而不食則滅性可除服而不除則爲失禮謂之過可也此第不樂不御耳豈可謂之爲過哉

姜氏兆錫曰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禫祭名大祥後間一月而禫謂之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也比次也猶言十五日之次五日之次也一曰及也謂及當御之節也縣而不樂但縣其器而不作樂比御而不

人者雖比次婦人之當御者而猶不入寢也雜記云

親喪外除故夫子美之

孔子旣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萬氏斯大曰祥禫之說鄭元主異月王肅主同月今

按此條及前朝祥暮歌孔子謂踰月則善喪服四制

祥之日鼓素琴正合是篇所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

樂及三年問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王肅之

言爲可據士虞禮間傳皆言中月而禫謂禫在祥月

中也卽令喪事先遠日祥或在下旬然祥後卽禫亦

不害爲中月鄭乃據喪服小記中一以上學記中年

考校兩文釋中爲間遂定爲二十七月而後世因之不思三年問一篇出于荀子荀子周人也二十五月而言必非無據奈何與之相背乎然先儒多知二十七月之不合乎經而不敢昌言正之者親喪寍厚且相沿已久不能卒變也

汪氏琬曰此記禮之誣也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祥禫之同日異月吾姑不暇辨然必俟徙月後而用樂則已審矣顧孔子之彈琴也獨不當俟諸踰月之外乎按琴瑟之爲物雖君子無故不徹者然考之經皆燕饗樂器也其在鹿鳴之詩曰我有嘉賓鼓瑟鼓琴

鼓瑟鼓琴和樂且湛是宜從徙月之例無惑也況當

大祥之時其服則猶麻也其寢則猶未床也雖使加

縗焉以訖於踰月何不可者而孔子必欲彈之以干

非禮乎與其不成聲不如其勿彈與其彈于既祥之

後不如彈之於既禫之後也魯人朝祥而暮歌則孔

子薄言其失孟獻子禫而不樂則謂其加于人一等

孰謂孔子者禮教之所從出而反不如獻子乃僅僅

與魯人爭五日之先後乎使孔子果琴之彈也必不

賢獻子而諷魯人孔子既已賢獻子而諷魯人矣決

不身自彈琴以干非禮之誚也曾子問曰廢喪禮可

以與于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脫衰與奠非禮也說者以爲大祥除服不得與於他人饋奠之事夫饋奠且不得與如之何可以彈琴乎哉吾故曰誣孔子也蓋記禮本非一人故卽檀弓一篇往往彼此悖謬如此

姚氏際恆曰此與上魯人朝祥而暮歌章之義悖違則記者之妄可知矣鄭氏曰謂踰月且異旬祥亦凶事用遠日孔氏曰祥是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吉雖祥後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按本文但言十日不言踰月鄭孔雖極意斡旋終是未通

姜氏兆錫曰復類引孔子之事以明之也家語十日
之下有過禫二字謂彈琴而不成聲者凡十月至過
禫而後成笙歌也當以家語爲正此脫文耳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組音祖
陳氏澔曰此二者皆譏其變吉之速然蓋者疑辭恐
記者亦得之傳聞故疑其辭
楊氏愼曰孟獻子孔子有子三章一聯爲義獻子過
有子不及舉孔子明祥禮之中制
姚氏際恆曰玩蓋字而字鄭氏譏有子近是孔子亦
以爲疑辭不知何疑之有

姜氏兆錫曰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禮既祥屨無絇縞冠素紕今卽以縓爲屨飾以朱組爲冠纓其變已速矣然有若似聖人者恐未然也故稱蓋以疑之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厭於甲反

陳氏澔曰先儒言明理可以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眞爲死於畏矣

應氏鏞曰爲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齊莊公於杞梁之妻未嘗不弔也

朱氏軾曰孔氏云非理橫死謂非理而橫死于畏厭溺者非謂畏厭溺者皆非理橫死方氏云三者之死

皆非正命謂非正命皆不弔非謂三者之死盡非正命也非正命者不弔豈正命者可不弔乎縣賁父杞梁顏眞卿屈原之徒死賢于生豈但不可不弔乎又弔與哭異經言弔不言哭明非九族五服之親也經文本無可疑先儒紛紛疵議又或曲爲之說俱泥而不通之論也

李氏光坡曰夫子止琴張之弔宗魯正罪其畏也曰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爲利疚于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深味之會直道而行無所畏卻者而肯爲此乎充畏之念可以弒父與君如鄭公子歸

生是也

姜氏兆錫曰方氏曰戰陣無勇非孝也有畏而死者乎知命者不立于巖墻之下有厭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有溺而死者乎三者皆非正命故禮在所不弔也應氏曰情厚者豈能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陳註曰明理可以治懼見禮不明則以畏懼而死者有矣如自經於溝瀆之類是也愚按畏而死一說以類推之陳說較合

齊氏召南曰按注未確陳氏集解稍明

方氏苞曰傷死之禮起于生前之恩義設用親昵好

而死于非命則痛隱更深豈反有不弔之理蓋旂赴而號泣呼搶不復置弔辭以重傷主人之心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姚氏際恒曰行道鄭氏謂行仁義以道爲道理之道非方性夫胡邦衡皆謂與孟子行道之人弗受同義是指道路之人然未免輕道路之人而重吾黨亦失禮今按先王制禮宜作一頓謂先王制禮如此若論弗忍卽行道之人死亦不忍也而任情而違禮乎

陸氏奎勳曰先王已制禮矣若云弗忍則於路人之死喪皆弗忍也欲其抑情守禮

姜氏兆錫曰姊謂出嫁之姊庾氏云子路弗除蓋以姊無主後而已又寡兄弟故欲於降制反其本服也行道胡氏謂道路之人也子謂此先王之制禮忍不忍非所論也彼行道者皆弗忍矣豈獨子之於姊哉以見其不可不除也吳氏曰伯魚于出母之喪期後當不哭矣而猶哭子路于姊之喪大功服當除矣而猶不除皆情之過厚故夫子並止之

方氏苞曰行道之人猶言塗之人塗之人寡兄弟者

皆有不忍之心而不聞有易喪期者以先王制禮不敢過也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邱首仁也

孔氏穎達曰周官冢人云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各以其族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春秋周公是也鄭作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

顧氏炎武曰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

所言已就封于齊矣其復入爲太師薨而葬于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耳記者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夫齊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于封守之外于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塴於墓反哭于其寢故曰葬日虞勿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遂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矣其君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

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
崤之南陵有夏后皐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
體魄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于廟而不于墓
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
事明矣水經注淄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弘仁
言得銅棺隸書處胡公太公之元孫未嘗反葬于周
也
陸氏奎勳曰顧氏炎武云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
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于封
守之外于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于庭塴于墓反

哭于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
趼送葬曠日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
者爲不孝且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
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以卿攝之則
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數者無一而可其論允矣若
據水經注淄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宏仁得銅
棺隸書則自太公至胡公業已六世未可援此以駁
難也
姜氏兆錫曰太公封於齊而留周爲太師故葬于周
子孫不忘本故自齊反葬至五世親盡而後止也蓋

樂生敦本禮樂之道生樂於此豈死而倍之哉丘爲狐獸窟藏之地其死而正首以向亦不忘本之意故以仁目之也　又曰疏曰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采地春秋所載周公是也

伯魚之毋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姚氏際恆曰毋死期年哭而訝其甚以禁抑之雖常人亦不爾又父豈不識其子之聲者而問其爲誰顯見其造作也

湯氏三才曰孔子年十九娶宋亓官氏明年生伯魚年六十六亓官氏卒則亓官氏未嘗出也此必漢儒欲明出妻之義而托之聖人耳

姜氏兆錫曰禮父沒爲母齊衰三年父在期而禫爲出母父在期而不禫父沒爲父後者無服令伯魚父在出母沒而過期猶哭夫子所以嘆其甚也

方氏苞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而伯魚得爲期何也爲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父在則父主祭嗣舉奠之禮輕雖暫廢可也此聖人緣情而變禮者韓愈以兄命服嫂以期未有非之者故曰禮雖先王未之

有可以義起也

任氏啟運曰父在爲母期卽不出亦不當過期猶哭也此章于出母無明文但後子上章喪出母難說耳又考孔庭後記言孔氏三世出妻叔梁紇其一則孔子未嘗出妻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祔音父）

䟽氏穆曰檀弓云舜葬於蒼梧之野習鑿齒云虞舜葬零陵元和郡縣誌亦云九嶷舜之葬也案太史公曰舜南廵守行死於蒼梧之野旣葬于江南之九嶷

山海經云舜之所葬在今道州零陵縣界蒼梧九疑當是兩處後人誤引舜死之地以爲舜葬之所耳吳氏澄曰堯薦舜攝位後當亦然也故温公司馬氏詩云虞舜既倦勤薦禹爲天子安得復南巡迢迢渡湘水然則謂舜南巡守而死者妄也

姚氏舜牧曰季武子常云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此云周公蓋祔者祔自周公始定其制武之前言以文巳之過耳此所云乃禮之正記者並載之正著其前言文過之罪

陳氏澔曰天子以四海爲家南巡而崩故遂葬蒼梧之野三妃後皆不從舜之葬此記者言合葬之事古人未有因引季武子之言謂自周公以來始祔葬也

書陟方乃死蔡氏曰史記舜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疑有舜冢云

姚氏際恆曰孟子云舜卒于鳴條當以孟子爲正此謂葬於蒼梧之野不足信堯二女尙書孟子皆同是二妃也此三字或二字之誤張衡思元賦哀二妃之未從李善注引禮記亦云二妃鄭氏直据三字爲解引昏義天子后一夫人三云不立正妃但三妃謂之三夫人誕妄殊甚昏義豈

作于唐虞之世乎疏引帝王世紀之說亦附會記文者不足取證

陸氏奎勳曰沈約竹書紀年註鳴條有蒼梧之山帝崩遂葬焉今屬海州鄭註引淮南子征苗而死兼信史記葬九疑山是爲零陵之說識已不精若其以三妃爲湘夫人則尤襲楚巫秦博士之謬矣

姜氏兆錫曰葬於蒼梧之野者舜南巡而崩遂葬之也三妃長妃名娥皇無子次名女英生商均次名癸比生二女霄明燭光後皆不從舜葬也祔謂祔葬也

記季武子之言者見古無合葬之禮自周公以來始

也書蔡傳云史記舜崩於蒼梧孟子言卒于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嶷有舜塚云

齊氏召南曰按鄭註但以湘夫人目二女則與王逸解楚辭同矣而韓文公黃陵廟碑則云劉向鄭元皆以二妃爲湘君韓文公曰秦博士對始皇云湘君者堯之二女舜妃者也劉向鄭元亦皆以二妃爲湘君而離騷九歌既有湘君復有湘夫人王逸之解以爲湘君者自其水神而謂湘夫人乃二妃也以余考之堯長女娥皇爲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謂娥皇爲君謂女英帝子各以其

盛者推言之也禮有小君君毋明其正自得稱小君也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陳氏澔曰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於爨室之文舊說曾子以曾元辭易簀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為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俟知者

姚氏際恆曰親死不浴于適室而浴於爨室前支毁曾子此又毁曾元一輩也

朱氏軾曰浴於爨室非禮甚矣此王孫士安之所不

爲而謂曾子以此語其子乎曾元以此言加於父乎

或曰喪大記甸人爲垼於西墻下曾子之浴煑湯爨室故記者譏之

姜氏兆錫曰士喪禮浴於適室今浴爨室非禮也舊說曾子易簀矯以示謙然此非大賢以上之所爲且反席未安而没未言及此使果遺言爲人子者亦豈忍曲從非禮而賤其親乎蓋傳誤也

任氏啟運曰禮者中而已矣上踰下替均非禮也曾子知簀之必當易即知爨室之必不可浴謂曾子有意矯之非也且死于此室即浴于此室之屋漏飯于

此室之牖下小斂畢乃出室戶曾子寢疾未於爨室安有舉尸出浴于他室者檀弓多傳聞此亦不作信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陳氏澔曰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爲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姚氏際恒曰詩大雅虡業維樅周頌設業設虡爾雅大版謂之業乃縣鐘磬之架也故謂習樂爲業誦謂誦其詩不作樂也

朱氏軾曰業謂士人所習之業如講道論德射御書

數之類廢業謂未葬以前既葬則期以下飲酒食肉
豈非廢業耶
姜氏兆錫曰業游氏謂歌舞之業廢之者恐忘哀也
誦則誦詩而已故得不廢然稱或盡亦未定之詞與
子張病召申詳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
其庶幾乎
陳氏澔曰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
羣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謂是也子張
至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姚氏際恆曰此亦襲曾子吾知免夫之義然其言有

弊生死者人道之常恆言曰生死若死爲小人則生爲君子乎爲小人乎書言舜陟方乃死孔子謂顏淵吾以女爲死矣舜與顏子亦小人乎曲禮曰庶人曰死此分貴賤而言也今分品詣而言便不可通且曾子述戰兢之詩而曰吾知免夫何嘗自詡爲君子而詆世爲小人耶

姜氏兆錫曰申祥子張之子終由曲禮所謂卒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直與物朽故曰死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于君子與

齊氏召南曰按顓孫是二字姓其子名申祥則二名

也何乃疑申聲近顓爲一字姓乎康成此註似誤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鄭氏康成曰不容改新也閣庋藏食物孔疏閣架橙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常故並將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爲時切促急令奠酧不容方始改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始死奠之所用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酧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庋閣上脯醢以爲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此之謂也

姚氏際恆曰閣庋藏食物之名始死之奠用閣之餘

此註疏說似是閣餘作餘閣亦倒裝字法也陸農師曰其餘幸得更生若有待焉如先儒說以閣之餘奠不惟于文不安亦大夫七十而有閣則大夫死有無閣者矣此說新巧然近牽強至于大夫七十而有閣乃王制之說不當駁于此

朱氏軾曰奠以餘閣不忍死其親也

陸氏奎勳曰舊解盡失其旨餘閣者貯物以供老疾也始死而奠之尸東孝子之心猶若親存而冀其飲食爾

姜氏兆錫曰禮始死奠用脯醢酒醴就尸床奠于尸

東正當其肩蓋使死者有所依也其奠以生時閣上所餘之脯醴爲之亦事死如生之意也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孔氏穎達曰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以爲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既不注皇氏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史記所說亦同或其兄早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不一也

姚氏際恆曰馬彥醇曰記曰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

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異于叔嫂之喪以子爲主則婦人不當倡踊也愚按哭異姓之親而使其子爲主亦迂反不若使其妻倡踊而哭之可也然以爲言思爲申祥妻之昆弟者出鄭註彼謂說者云然是在鄭亦未定之辭恐未可全據作解耳

曾子在聖門首得聞道後世有顏曾之目子思申祥皆其後進曾子乃舉二人以爲行禮之法亦恐未然

婁氏兆錫曰委曲也居曲曲巷者鄙陋無文故以譏小功不爲位之人也子思皇氏謂原憲也疏謂即孔子孫也按疏以下二條爲曾子所引皇氏說是倡猶先

也言思子游之子申詳之妻昆弟也引二子之事蓋以見小功不爲位者之非禮又馬氏謂凡哭必爲位以叙服屬嫂叔雖無服而爲位者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也然子思哭嫂爲位而婦人先踊蓋以娣姒有小功之服而不敢以己之無服先之耳至申祥之哭言思乃妻之昆弟也而如子思之哭嫂則非禮矣夫妻之昆弟無服且外喪也則不得如內喪爲哭位之主記曰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哭踊子爲主而哭踊則婦人又不當倡踊矣

齊氏召南曰韓子與李泌書引此經鄭元注云以情責情似韓所據鄭注本不作以己恩怪之也韓子曰小功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昆弟之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祖父母禮沿人情其不可不服也明矣君子之于骨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死哉特以行告不及時聞死出其日數則不服其可乎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今冠橫縫辟積多也反吉非古者解時人之惑也喪冠縮縫古冠耳

姚氏際恆曰孔氏曰古吉凶冠同直縫周吉冠橫縫若喪冠猶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故曰喪冠之反吉恐時人因謂古亦喪冠與吉冠反故釋云非古也按吉凶之制正宜有別如其說反謂古之無別爲是而今之有別爲非矣不可通此蓋謂古之喪冠直縫吉冠橫縫後世喪冠亦皆橫縫是喪冠反同於吉冠非古也

朱氏軾曰古者指周初冠縮縫謂喪冠人知殷冠縮縫周改爲衡不知周初吉冠雖衡喪冠則仍殷制所以然者原欲吉凶有別豈至今喪亦衡縫反同于吉

此衰世之越禮周公初制豈其然哉又按縫謂辟積之縫蓋摺而縫之也考古冠制以布一幅爲冠上連項下屬武頂窄于武故于其上爲辟積使上狹下寛張子謂喪冠横繞布直縫無文陳用之謂一幅之布順經爲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爲辟積則多而文喪冠無文故直縫直者就布言之直横故縫順經而直也姜氏兆錫曰縮縫者襞積少其前後一一直縫之也衡縫者多襞積作襵而并衡縫之也古謂周初今謂周末周以前尚質吉凶冠皆直縫周尚文吉冠用横縫惟喪冠仍直縫而今則吉凶冠皆横縫喪冠始

反而爲吉則非古矣故記者譏之黄氏謂斯蓋謂喪冠直縫吉冠横縫爲周公之禮而衰世喪冠亦皆横縫爲非禮也愚按黄說於句理最明疏乃謂周制吉横喪直吉冠始與喪冠反故記者釋其非古以明變禮明也如此說是乃吉與喪異不是喪與古異且喪冠只是仍舊如何卻云非古耶蓋周制吉冠雖尙文喪則從質其冠猶古而後世乃非古如此文義方足學者詳之

續禮記集說卷十二

浙江書局刊

金承樸校

高復祥校

嚴曾鑑校